

## 2023-2024 年度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

## (A) 開支項目的資助限額規定

	開支項目	支出限額
(a)	(i) 飲品和茶點：不足 3 小時的活動 [見註 1]	(i) 每人每日的資助限額不得超過 64 元
	(ii) 便餐(包括飲品)：3 小時或以上的活動（並包括午膳/晚膳時間）[見註 1]	(ii) 每人每日的資助限額不得超過 87 元
(b)	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[見註 2]	每份紀念品/象徵式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過 410 元
(c)	獎品[見註 3]	每份獎品的價值不得超過 1,500 元（不得為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，例如銀行禮券）
(d)	體育制服(不包括運動鞋)	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/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運動制服的費用，每人每套體育制服的價值不得超過 300 元

## (B) 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

	開支項目	支出參考
(a)	旅行活動 [見註 4]	每人每日的資助限額不得超過 55 元。
(b)	日營或宿營	不論留宿天數，日/宿營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每位合資格者 110 元。
(c)	資本設備	這項目的支出不得計算在地方團體所須承擔的費用(即不少於計劃總開支的五分之一)之內。
(d)	嘉賓/無需付款人士人數 [見註 5]	在參加者需付款而嘉賓/部份人士無需付款的情況下，嘉賓及無需付款人士的人數不應多於總參加者人數的十分之一。
(e)	禮物 [見註 6]	每份禮物的價值不應超過 50 元。
(f)	紀念品/旗/獎品	這項目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民政處撥款批核總額的十分之一。
(g)	橫額	每條橫額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200 元。
(h)	海報	每張不應超過 6 元。
(i)	單張	每張不應超過 2 元。
(j)	宣傳總開支[包括但不限於 (g)、(h)及(i)項]	資助限額不應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。
(k)	租借音響器材	(i) 小型室內集會（100 人以下）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2,000 元
		(ii) 大型室內集會（100 人以上）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4,000 元
		(iii) 室外集會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8,000 元
(l)	租用背幕、舞台及舞台裝飾	(i) 大、小型室內集會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4,000 元
		(ii) 室外集會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6,000 元
(m)	場地安排	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8,000 元，但個別大型活動如區節，則會按情況再作考慮。
(n)	表演團體/藝員的開支	資助表演團體/藝員的限額不應超過民政處撥款批核總額的一半。
(o)	租用旅遊車	每部每日的資助限額不應超過 2,000 元。

註 1：只能提供予嘉賓、義工、演出者、參加者，提交單據時必須說明享用人士和人數。

註 2：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是給予出席者以茲留念，一般應為耐用/環保物品，物品上顯示活動或主辦機構的文字或圖像。

註 3：獎品是對參與的人曾付出努力而獲取的獎勵(例如作出一項表演、答對問題、在比賽/遊戲中獲勝等)，及憑幸運而獲得的獎賞，例如抽獎中勝出、聚餐抽獎的枱獎。

註 4：包括整個旅行活動的所有支出，即包括旅遊車、膳食、飲品、海報、橫額、參加者禮物、抽獎禮品、攝影、文具、郵費、名牌、保險、導遊服務費，參觀指定地點的入場費及其他一切與旅行活動有關的雜項開支等。

註 5：嘉賓及無需付款人士人數亦包括在參加者人數內，即筵開 10 席時(120 人)，收費席最少需有 9 席(108 人)；免費人士席數最多為 1 席(12 人)，如此類推。

註 6：禮物是送予機構/個人(例如長者)以示關懷、歡迎、尊敬。